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18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被　　告　馬江偉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馬江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58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